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志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74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王志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在此之前，王志昌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王志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王志昌先生的辞职报告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